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第3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16945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並取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證櫃債字第
1130058762號函核發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第3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二、本債券於發行時，本行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twAAA，本債券不另行委
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三、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 四、發行總金額：新臺幣15億元整。
- 五、本債券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單位，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本債券發行期限為3年，到期日為中華民國116年5月15日。
- 七、本債券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1.50%。
- 八、還本及付息方式：
 - (一)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計算，每年單利計付息
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不得中途解約、買回或賣回。
 - (二) 付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
四捨五入。
 - (三) 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四)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
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 九、本債券為無實體發行之記名式債券，登錄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
- 十、本債券由本行財務處辦理還本付息作業，並以集保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
名冊為準。本行於核付利息時，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
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一、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專業投
資人。
- 十二、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十三、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
擔保品。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
，悉依集保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四、本債券係無擔保一般順位債券，債權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
務，優於本行次順位債務及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

- 十五、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六、除本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未到期之本息。本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自清算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拋棄行使抵銷權。
- 十七、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依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債券本金兌領期限自得兌領日起十五年內，利息兌領期限自得兌領日起五年內，逾期均不再兌付。
- 十九、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本行網站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 二十、本發行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二十一、本債券為永續發展債券中之綠色債券，計畫書相關資訊詳參附錄。

發行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雷仲達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附錄

111 年度第 1 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壹、主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於 2013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因應國際 ESG 發展趨勢，2021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會旗下設有公司治理、永續金融、員工關懷、環境永續、社會共榮五個工作小組，並分別由金控及四大公開發行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兆豐票券、兆豐產險)高階主管擔任工作小組組長負責管理，以及時掌握與傳遞集團 ESG 計畫任務，共同落實集團 ESG 永續經營。2020 年兆豐金控持續獲選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FTSE4 Good 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更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企業永續報告類金獎」等多項肯定。

為響應金管會「綠色金融 2.0」政策，兆豐金控鼓勵各子公司規劃 ESG 相關投資、放款等金融商品與服務，以扮演連結金融產業、環境保護與經濟成長間橋樑之重要角色。透過 3C 策略「CHANGE 勇於變革、CHALLENGE 迎向挑戰、CHANCE 把握機會」，在既有之營運基礎上，將 ESG 因子納入決策考量，積極爭取永續金融新商機及獲利模式，透過發行/承銷綠色債券、綠能科技產業投融資、發行綠色信用卡、加強中小型企業貸款、辦理微型保險等集團核心業務發揮金融業者形塑永續社會之正向影響力，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金融包容性。此外，兆豐行為強化永續金融之作為，於 2020 年 4 月簽署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於 2021 年 8 月簽署赤道原則(EPs)，將 ESG 因子納入徵審流程中，考量授信對象之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促使企業經營更合乎 ESG 永續發展之國際趨勢。

為符合上述永續發展經營策略，本行規劃發行永續發展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協助產業籌資投入永續發展的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項目，並制定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為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提供整體計畫指引。

貳、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內容

本計畫書之編製與揭露係依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所訂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及國際資

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2021)、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2021)、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2021)進行，並委由認證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眾信)針對本計畫書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本計畫書將與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一同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本行發行綠色、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以下簡稱相關債券)時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相關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投資計畫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之項目。

本行於發行綠色債券時將所募資金全數運用於以下綠色投資計畫內之相關投資項目，於發行社會責任債券時則將所募資金全數依照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相關項目進行投資，如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時將所募資金全數運用於以下綠色投資計畫與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內之投資項目，以達成發行債券之環境與社會效益目的。本行將不定期重新審核本投資計畫書，並預計在計畫書或相關規範改變時，重新委由認證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以確保本計畫書符合相關內外部環境變化。

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

本債券發行所募集資金將運用於本行客戶之融資，包含債券發行後之新增放款以及債券發行前已撥貸之放款餘額，上述融資均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內容，且債券發行前已撥貸之放款餘額以不超過本債券所募集資金之二分之一為限，且該既有項目之動撥日期須於本債券發行日期之前 24 個月以內。預計投入之放款類別、項目及對環境或社會預期產生效益評估如下表所示，惟實際放款項目、狀況及比例，將依據當時市場狀況或本行業務發展需要而調整。

(一)、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 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對應 SDGs
再生能源及能 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風力 發電站建置 及其相關設 備購置等	透過融資協助廠商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增進能源多元化及改善環境品質，響應政府綠能及減碳政策，促進永續能源發展。	SDG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SDG9(工業化、創新和基礎建設) SDG13(氣候行動)

溫室氣體減量	電動車、換電站、電池及周邊設備等	協助政府或廠商投資低碳運輸工具，藉降低交通工具排放廢氣，減少溫室氣體及懸浮微粒排放，建構低碳環境及永續社會。	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 SDG13(氣候行動)
--------	------------------	--------------------------------------------------------	-------------------------------

註：太陽能發電設備應符合下列標準：該發電設備使用非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以不超過 15%為限。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對應 SDGs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地下排污管道、衛生設施等	本投資計畫目標對象為一般市民，透過融資協助政府或廠商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民生污水，經處理及消毒至符合排放標準後始排入河川，有助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減少水媒傳染疾病發生機率，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SDG3(健康與福祉) SDG6(淨水及衛生) 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
可負擔的住宅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	本投資計畫目標對象為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本行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無自有住宅家庭相關優惠房貸，減輕新購屋者負擔，提升民眾居住權益。	SDG1(消除貧窮) SDG11(永續城鄉和社會)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投資台灣三大方案	本投資計畫目標對象為受中美貿易戰及中國地區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遭受重大經濟衝擊之民眾及失業人士，本行配合政府政策，以「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提供廠商必要資金，導引廠商在台投資，創造新就業機會。	SDG1(消除貧窮)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特定族群創業	本投資計畫目標對象為青年人士，本行配合政府政策，營造有利創業環境並促進就業，協助社會青年取得創業資金，獲得公平參與和融入市場及社會之機會，以減少貧富差距。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SDG9(工業化、創新和基礎建設) SDG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
-------------	-----------------	-------------------------------------------------------------------------------	-----------------------------------------------------------

二、投資計畫評估與篩選流程

本計畫書所評估之專案皆用於支應綠色投資計畫與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相關放款，協助永續發展企業及個人取得中長期資金。本行依據現行徵授信流程檢視借款人提供之相關文件及其融資目的，符合本行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所規範之類別者，將該案件列為本債券核貸標的，並以系統或人工方式將其註記為「專案案件」，並依本行徵授信作業相關辦法由核定層級核決。另就本行已核貸之客戶，若符合本計畫書及綠色投資或社會效益投資專案資格者，債券發行前已撥貸之放款餘額亦得列入本投資書計畫之綠色投資或社會效益投資標的。

本行辦理授信審核時依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促進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發展實施要點」，針對具環境風險或易有社會風險之產業加強審理是否符合 ESG 規範，並視情況將相關規範納入融資核貸條件或承諾事項。對屬於侵害人權、危害社會公益、工安/食安/勞工權益糾紛，經國內外主管機關公告或裁罰之企業，應提供具體改善方案及審慎評估後始可建立授信業務往來，若已建立往來，應督請授信客戶改善、不予增貸或逐漸收回貸款。除上述之篩選標準外，本投資計畫書亦排除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指定制裁之對象，以及從事武器製造/買賣、賭博、化石燃料、菸草及相關製品等活動之案件。

本債券預計投入之放款類別、項目及對環境或社會預期產生效益之規劃如下表所示：(各類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融資對象、資金用途範圍及條件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類別	融資對象	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有意設置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設備之公、民營企業	1. 太陽能發電、風力等再生能源之系統與電廠建置成本 2. 借款人需提供再生能源設備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溫室氣體減量	用於購置電動車、換電站、電池及周邊設備等之企業	1. 購置電動車、換電站、電池及周邊設備等支出 2. 檢具採購合約、交易單據或用款憑證等申請撥款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汙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之公、民營企業	1. 舉凡興建汙水處理廠工程、主次幹管工程、用戶接管工程、附屬設施興建工程或相關作業機具採購、營運支出 2. 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可負擔的住宅	有意購屋之無自有住宅家庭	1. 購置自用住宅之相關費用 2. 本專案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及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通過政府審核並符合投資台灣三大方案之企業	1. 舉凡企業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等所需資金 2. 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特定族群創業貸款	1. 舉凡特定族群為創業所需之資金 2. 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三、資金運用計畫

(一) 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為響應政府政策促進發展永續金融，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將債券募得資金投入本行放款業務，前述之全部放款業務皆須符合本行所擬定「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之用途，協助產業籌集資金投入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項目，於放款尚未動撥前，為調控資金流量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央行 NCD、拆放同業等不涉及任何股權相關之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二) 放款授信及資金實際運用管理方式

對於往來客戶之申貸案件，除本行一般徵授信所需之調查外，並就其產業類別、貸款資金用途及產生之環境、社會效益等是否符合本投資及投資專案之資格進行評估；若評估符合標準，本行各層級審核單位將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管理準則」進行徵授信審查，若通過則列為本投資之放款標的。對於營業單位已貸放之授信案件，指派覆審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加以追蹤審核，俾瞭解授信動用後，授信戶能否按照原訂貸款計畫妥善運用並切實履行授信契約之約定。

(三) 資金運用之內部控管機制

本債券募得之資金，將依上述資金用途及管理之方式辦理，本行財務處於債券募得之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以經財務處單位主管簽核之內部獨立報表管理未使用資金，控管頻率為每個月一次。本行企金業務處與消金業務處應依各次有價證券發行分別設立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之資金運用管理月報表，包含內容如：專案編號、貸放金額等，獨立控管實際運用狀況，並由企金業務處彙整放款帳務系統資料，每月製表控管放款承做明細及動撥情形，惟案件若經貸後追蹤發現違反資金用途，未確實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則將該筆案件自放款承做明細中扣除，後續並依融資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依「作業要點」規定，本行將於永續發展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每年由企金業務處與消金業務處統計已動撥金額、尚未動撥金額，以及綠色及社會效益衡量指標，再由財務處彙整上述資料，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有正當理由者，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定期辦理公告，出具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並委由認證機構（勤業眾信）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是否符合本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將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與其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資金運用情形報告預計在資訊可取得且不違反與客戶協議內容、隱私權條款及相關法律規範下，揭露以下項目：

- (一) 各綠色及社會專案已動撥金額，包含運用的類別、項目等。
- (二) 各綠色及社會專案尚未動撥金額及運用的工具。
- (三) 各綠色及社會專案執行內容。
- (四) 各綠色及社會專案效益衡量指標。
- (五) 各綠色及社會專案的移除或代替(如：專案不再適用本計畫)。

各綠色及社會專案預計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

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預計效益衡量指標
綠色投資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專案數量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發電量估計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溫室氣體減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專案數量2.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受益戶數
	可負擔的住宅	1. 專案數量 2. 受益家庭戶數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專案種類及數量 2. 專案年度總放款金額 3. 創造工作機會數目估計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1. 專案種類及數量 2. 專案年度總放款金額 3. 專案年度總受益人數估計